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1 113年度金訴字第931號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維廷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 10 度偵字第1878號)並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25234號),被告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於告知簡式審判程 12 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,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 13 如下: 14 15 主文 $C \cap \mathcal{O}$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共2罪,各處有期徒刑1年616 月。 17 犯罪所得新臺幣4千9百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、犯罪事實: 21 乙〇〇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前不詳時間,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2 詳、於網路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各為「黃文山分析 23 師」、「林佳宜」、「宋經理」之人、暱稱「安森」之王世 24 豪、郭家薰(均無證據證明為少年,下合稱本案成員;郭家 25 薰、王世豪就本案所涉部分均另行偵辦中),基於3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: 27 (一)由「黄文山分析師」、「林佳宜」、「宋經理」等本案成 28

29

31

員先與楊加風聯繫並佯稱加入「fasonla」投資平台依指

示操作可獲利等詞,致楊加風陷於錯誤,依指示於111年6

月6日9時41分許,匯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至本案成員

所指定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(申請人為張翔豪,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 簡上字第157號判決認定張翔豪犯幫助洗錢罪確定)後, 旋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許,再轉帳至乙○○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中信帳 戶)內,即由乙○○自111年6月6日10時起,接續提領現 金12萬元、12萬元、6萬元、跨行轉帳共15萬元至不知情 07 之黄仕杰帳戶,黄仕杰再領出15萬元交給乙○○,乙○○ 又自中信帳戶透過APP轉帳提領3萬2千元,以此方法製造 09 金流之斷點,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> (二)由本案成員以社群軟體 INSTAGRAM、LINE各以暱稱「Thrac ius」、「ZB-官方稅收申報處」、「ZB-Pro官方換匯小秘 書」,先向甲○○聯繫並佯稱加入「ZB Pro」投資平台依 指示操作虚擬貨幣可獲利等詞,致甲〇〇陷於錯誤,依指 示於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26分許,轉帳164萬5千5百元至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申請人楊 家丞,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06號判 決認定楊家丞犯幫助洗錢罪確定)後,旋於同日上午11時 53分許,再轉匯至中信帳戶內,嗣由乙○○自111年8月8 日12時起,接續跨行轉帳50萬25元至王世豪名下之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、又跨行轉帳62 萬62元至郭家薰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 000000號帳戶、又提領現金50萬元、又跨行轉帳50萬元至 乙○○名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 户(下稱台新帳戶),乙○○再領出50萬元交給王世 豪,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,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 去向。

二、證據名稱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乙○○於本院之自白(已於偵查中、本院供稱暱稱 「安森」之人係王世豪並為具體指認)。
- □告訴人楊加風、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黃仕杰於偵

香中之證述。

- (三)上開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及匯款紀錄、報案紀錄(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各該警方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)。
- 四中信帳戶、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楊家丞之上 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中信 帳戶之取款憑證、存款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(一)新舊法比較:

- 1.被告行為(111年6月6日、同年8月8日)後,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部分之刑罰,屢經修正並施行。在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而於本院坦承洗錢犯行之情況下,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、第4577號判決所示之最高法院最新一致見解,就洗錢罪部分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後,因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(被告不符現行法減刑要件,下詳),而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、4年11月以下(被告符合被告行為時法減刑要件,亦下詳),可認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對被告較有利,爰適用之。
- 2.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,但此次修正所增訂之第1項第4款規定,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,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;立法院新立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有部分生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),其第43至46條應屬被告行為後所新增之獨立罪名,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,於本案無適用之餘地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),但就沒收部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分,仍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,詳如後述。
- 二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罪。
- (三)被告就上開犯行,與「黃文山分析師」、「林佳宜」、「宋經理」之人、郭家薰、王世豪間,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- (五)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,其罪數之計算,當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,猶應以被害人(個人法益)是否同一,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(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就被告所犯本案罪行整體觀察,各係接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,應分論併罰(共2罪)。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,雖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,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,是被告雖經論處如上,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,刑度並不得低於單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人。
- (六就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條件而言,被告行為時法 (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)係規定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者即可,而中間時法(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)則規定,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,才能減刑,現行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更明定減刑之要件為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者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」,則參 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 旨,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比較新舊法之後,認就此應適用被 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對被告較為有 利,爰適用之。準此,被告就所犯洗錢輕罪部分,於本院

23

26

27

25

28

30

31

29

審判中自白,本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,然因本案論罪結果係不另論此輕罪,是此減刑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。

(七)對被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:

- 1. 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、洗錢罪盛行,受害民眾不計 其數,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,甚至有因而走上 絕路者,聞之動容。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「精 進」,即使破案,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。正 因此類犯罪猖獗、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,人與人間應 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,乃致 民怨沖天。新聞、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,參與此類犯 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,是除有反證以 外,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。我國法律復無有 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。是本院再三斟酌 後,認對此類犯罪之行為人量刑絕不應從最低度量起, 始符罪責相當原則,並確保刑罰之應報、一般預防功 能,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。至於行為人即使有所謂 苦衷,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,行為人既決意參 與,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。以本案而言,告訴人甲○○ 就具狀表明自己奉公守法,辛苦積蓄卻遭騙取,被告未 曾賠償,態度惡劣,請求法院量處足以反應惡性之刑。
- 2.被告年輕力壯,不思正途營生,卻為上開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,所為不但造成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、隱匿款項之去向,且使本案告訴人均蒙受相當之損失,於社會治安頗有危害,被告迄亦未為彌補,甚屬不該。且被告於偵查中以所謂玩線上博弈或還款、被告帳戶有很多錢不可能去當車手等飾詞否認,被告在提款時還不忘手寫「卡莉」、「博弈」、「投資博弈」等字(偵字25234號卷第61至67頁),以為掩飾,顯見被告深知犯行嚴重,為脫免刑責,已預設脫罪言行,且被告所以犯案,主要出於貪取不正利益,可認被告至此階段之犯後態度惡

28

29

31

- 劣。然被告於本院尚知坦承犯行,可認於此階段之犯後 態度尚佳,且於量刑時應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。
- 3.被告犯罪之動機(自稱要養3個小孩,有經濟壓力)、目的、手段、整體被害金額、所提供帳戶並經使用之數量。
- 4.被告不佳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,服刑中, 刑期長)、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。
- 5.此外,就數罪併罰之案件,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,於執行時,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,聲請法院裁定之,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,依此所為之定刑,不但能保障行為人之聽審權,符合正當法律程序,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,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,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準此,依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之諸多涉案情形,本案明顯不適合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不定之。

四、沒收部分:

- 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,因本案獲利4千9百元。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- □沒收適用裁判時法,毋庸為新舊法比較。「犯詐欺犯罪,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 之」;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者,其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 之。」,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,於本案固有適 用。但關於沒收之事項(如估算條款、過苛調解條款、沒 收宣告之效力),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,仍應回歸適 用刑法相關規定。經查:
 - 1.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,「考量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,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

四 理,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(即系爭犯 罪客體)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象」,循其意旨可推知,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標的,設 有「經查獲」之前提。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,均未經查獲,爰不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對被 告為沒收之宣告。 2.中信帳戶、台新帳戶雖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

- 2.中信帳戶、台新帳戶雖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,然未據扣案,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,倘予追徵,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,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,尚無影響,更已經警示,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在卷可考,足認均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,皆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
 310條之2、第454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,檢察官丙○○追加起訴,檢察官 17 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- 26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- 27 論罪法條:

25

09

10

11

12

13
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30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3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- 0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
-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1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